

馬歇爾的悲劇

美人禍害，斑斑血跡

● 陳嘉驥

全面接收一再受阻

自從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裕仁向中、美、英、蘇四盟國無條件投降；中國八年艱苦抗戰結束，遷都重慶的國民政府，為確保得來不易的勝利，俾能確立往後和平民主統一建國的基礎，亟盼與共產黨推誠相與，以獲致全國和平，開始建設世界上最偉大的中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在美國大使赫爾利協助下，派飛機抵延安迎接中共首領毛澤東、周恩來兩人至重慶。除國民政府蔣主席中正數度接見毛澤東外，並由張群與周恩來舉行為期約三十餘日的長時間會談，於民國三十四年雙十節發表會談結論，這就是歷史上所謂「雙十會談」。雙十會談中曾廣泛討論抗戰後各項問題，其間中共對政府軍隊根據地蘇條約全面接收業已中斷十四年的東北主權，未提任何異議。

嗣政府冀求全國和平早日實現，日本投降後共軍在華北各地攻城掠地行為立即停止，重建中國大業迅速開始，同意了美國杜魯門總統派馬歇爾來華，擔任政府與共黨間調處工作。馬歇爾來

華後，隨即成立「三人會議」及「軍調小組」，以求整軍問題及政治協商同時獲得具體之結果。

多年以還，國人對「三人會議」與「軍調小組」工作之失敗，曾有不少評論與報導；筆者不再贅述。茲謹就「三人會議」關於政府軍與共軍在東北停戰問題及政府軍自蘇軍手中接收東北主權時冀求共軍勿予阻撓等問題之商談經過與失敗簡述於次。

調處政府軍與共黨部隊停戰問題，開始時政府代表為張群、共黨代表周恩來及美國馬歇爾以調解人身分，組成「三人會議」。

「三人會議」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復於八日、九日、十日間舉行了數次商討會，對停戰問題在表面上獲致協議，並於一月十日分由政府及中共同時下達「停戰令」給各地區軍事指揮官。

抗戰勝利之初，以及在重慶舉行「雙十會談」之際，雙方對東北問題未有任何歧見。蓋東北在八年抗戰期間，全境一直由日本關東軍牢牢掌握，「九一八事變」時，由東北地方部隊轉化而成蘆起的東北義勇軍，因補給困難，未數年即歸

沉寂，因此東北並無共黨部隊問題存在。所以當時政府及各界咸認政府軍接收東北主權，只是按照「中蘇三十年友好條約」行事，設法選派軍隊運到東北，從蘇軍手中接收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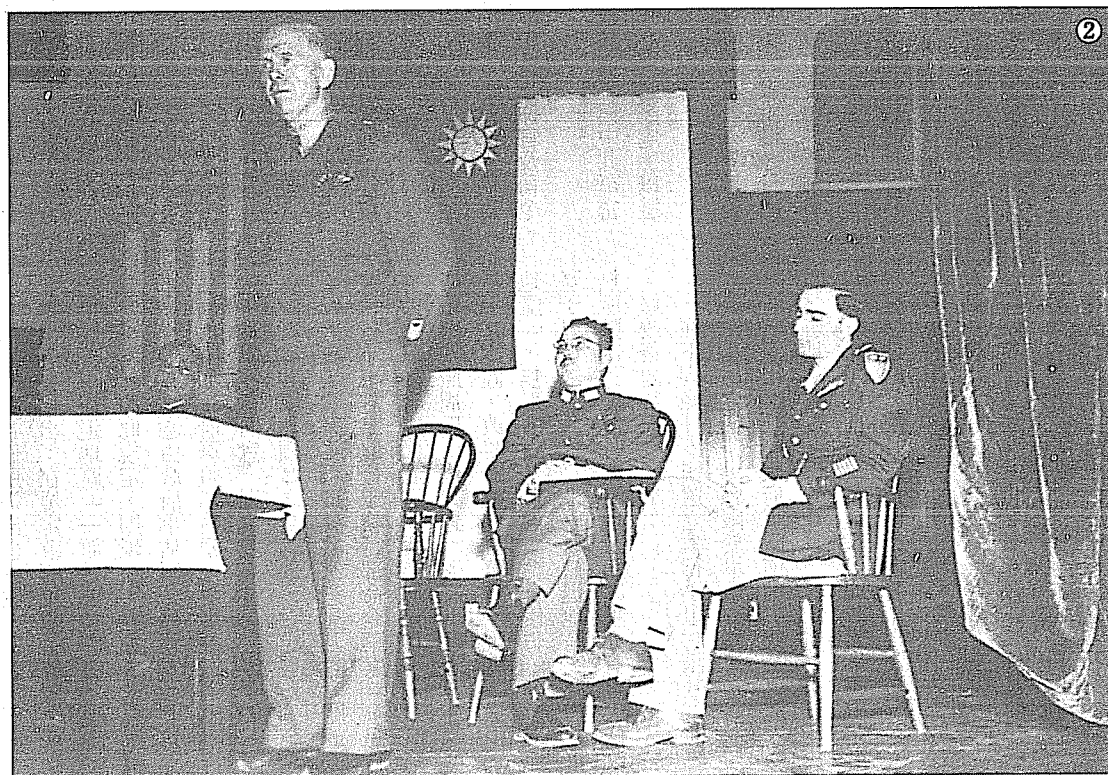
因此於三十五年下半年下達停戰令時，政府因負有履行中蘇條約接收東北主權之任務，故在命令中規定「政府軍開入東北地區或在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不受任何限制」。中共對此項規定雖未表示異議，但實際上並未遵守此停戰命令，卻從暗中多方面抽調關內兵力，大舉潛入東北地區。進入東北共軍除迅速收編東北偽軍擴大實力橫梗交通線上阻止政府軍前進外；同時立即進入蘇軍業經撤退之地區予以佔領，造成既成事實，以遂割裂國土之目的。

關內華北各省區政府軍與共軍停戰以及恢復交通等問題，已屬千頭萬緒；所以張群、周恩來、馬歇爾的「三人會議」，對本應無軍事衝突之東北地區，除決定政府軍進入東北無任何限制外，其他並未談及。一直到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蘇軍行將自瀋陽撤退前夕，「三人會議」才開始討論東北問題。三月十一日在重慶「堯廬」舉行



①聶榮臻（左一）陪同張治中（左二）馬歇爾（左三）鄭介民（左四）檢閱八路軍部隊的情景。

②馬歇爾講演時的神情。



有關東北問題第一次會談時，馬歇爾及共黨代表周恩來仍舊，政府代表則由張群改為張治中出席。

馬歇爾三月十一日提出「派遣軍事調處小組赴東北授予執行部命令草案」，其內容如下：
在下列條件下慎選之執行小組應派赴東北：

(一) 小組之任務應限於軍事方面。
(二) 小組必須隨同政府軍隊前進，並避免進入蘇軍之駐地。
(三) 小組應前赴衝突地區或政府軍與中共軍隊密接地區，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之調處。以避免將來之困難，小組應隨時訪問中共部隊長及其司令部。

(四) 政府部隊有權佔領恢復中國東北主權必要之各地區，並特別指明政府軍隊在沿中蘇條約中所載明，由中東鐵路南滿鐵路所組成的中國長春鐵路之兩側三十公里，有單獨管轄之權。

(五) 政府軍隊為重建東北主權所必需佔領之地區（包括煤礦）需要共軍由之撤退，蘇軍所撤出之地區中共軍隊不得開入佔領。

周恩來表示，此項草案第四條中規定「政府部隊有權佔領恢復中國東北主權必要之地區」漫無限制，政府軍可以藉口收復主權之必要佔領任何地區，因而要求有所修改。

三月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有關東北停戰「三人會議」時，因為馬歇爾返美述職，美方改由吉倫代行出席，與政府代表張治中及共黨代表周恩來商談。自三月十三日以迄三月二十七日為止，「三人會議」共舉行了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以

及第六次會議。決定將馬歇爾所提出之「政府軍隊有權佔領恢復中國東北主權必要之地區」，修改為「如政府軍隊須進入中共部隊駐在之地區，應經由執行小組行之，收復主權必須佔領之地區，則由軍事小組決定之」。同時規定「以後東北之駐地依整軍方案另定之」。

吉倫在「三人會議」於三月十八日提出較馬歇爾十一日所提出草案猶為詳盡建議草案，其內容為：

慎選人選之小組，將依下列指示立即派往東北。

(一) 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

(二) 小組應伴隨政府軍隊前進，不得進入仍為蘇軍佔領之地區，且須同樣與中共指揮官及司令部保持連絡。

(三) 小組應前往衝突地區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區，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之調處，以避免將來之糾紛。

(四) 停戰命令規定停止部隊移動並不妨害政府軍調入東北境內移動一節，乃為收復主權之目的佔領蘇軍撤退之地區，包括中國長春鐵路兩側各三十里之地帶。

(五) 政府軍如須佔領現為中共軍保持之地區時，須經小組行之，如不能得同意，則由較高當局決定。

(六) 以後東北各軍之駐地依整軍及統編方案決定之。

國府讓步共方背信

周恩來對吉倫所提出建議案，仍表示不滿，並提出意見指出：在規定政府軍隊「依照中蘇條約接收蘇軍撤退地區」一語之前，應有「現時」二字；不然照此規定，則現在、過去、未來，蘇軍退出地區均應由政府軍佔領。另外，「中共所佔領地區如政府軍須加佔領，由軍事三人小組行之，如不能得同意，則由較高當局決定」，不能保障業經共軍佔領區之受尊重。

「三人會議」為遷就共黨意見乃對「關於派遣執行小組赴東北授予執行部命令草案」，另行修改，就內容表面看之，與前似差別不大，但第四項則按照周恩來建議對「政府軍有權進駐蘇軍撤退之地區，改為有權進駐蘇軍『現時』撤退之地區」，無形中對共黨過去擅自佔領蘇軍撤退地區予以承認，並對將來蘇軍撤退地區，亦對共軍無所限制了。此外第五項及第六項亦有重大修改。修改後內容原文如下：

在下列條件下慎選之執行小組應派赴東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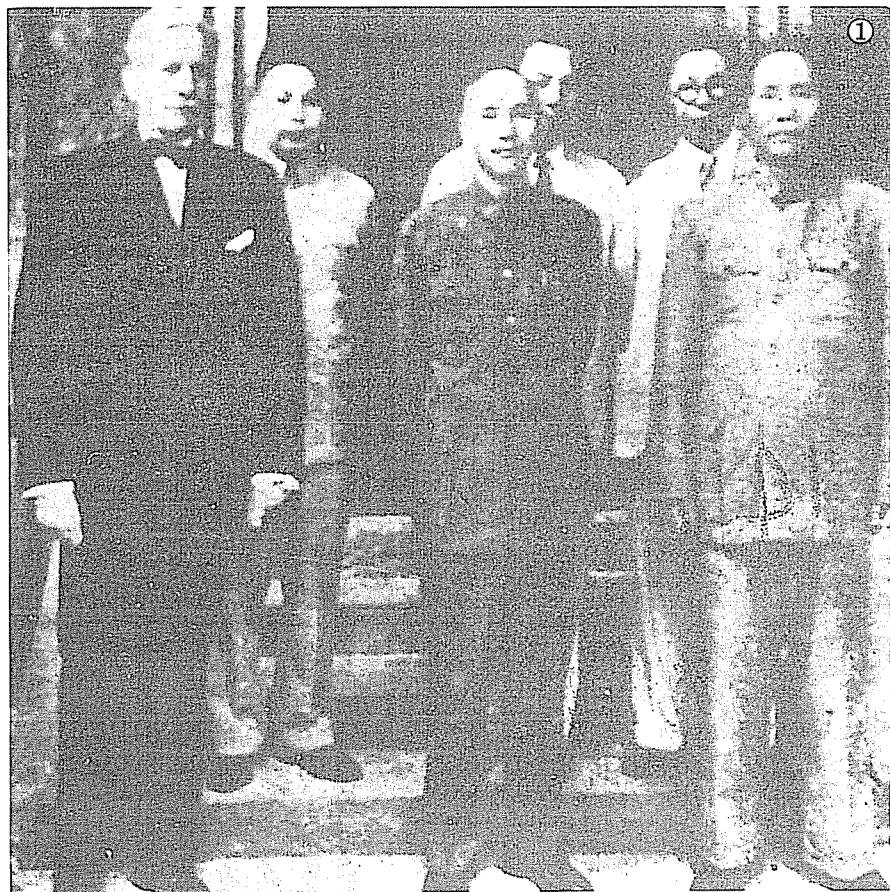
(一) 小組之任務，應限於軍事方面。

(二) 小組必須隨政府軍隊前進，並避免進入蘇軍之駐地。

(三) 小組應前赴衝突地區，或政府軍與中共軍隊密接地區，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之調處，以避免將來之困難，小組應隨時訪問中共部隊長及其司令部。

(四) 政府為接收東北主權，有權派兵進駐蘇軍「現時」撤退之地區，包括長春鐵路兩側各三十華里（原三十公里）在內。

(五) 凡現時中共部隊駐在地區，政府軍隊如須



①抗日勝利後，國共談判的重要與會人員，右起：毛澤東、王世杰、張群、蔣介石、蔣經國、赫爾利。
②左起：國民黨代表張群、美國代表馬歇爾、中共代表周恩來合影。



進駐，應經過執行小組協議（原決定）行之。

（六）以後東北駐軍地區依整軍方案另訂之（原為決定之）。

周恩來態度由以前之妥協，忽然在三月間作強硬之轉變，蓋馬歇爾於一月間來華調處中國政府與中共衝突之時，適值政府軍在各地區有顯著之進展；尤其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打出山海關進入東北國軍，連戰皆捷，將遼西地區各重要城市相繼佔領，並於三十五年一月間進駐瀋陽西郊之皇姑屯等地區。倘蘇軍此時繼續自瀋陽地區逐步東撤，政府部隊自可跟蹤蘇軍之後，循序將瀋陽、四平、長春乃至哈爾濱等重要城市佔領，政府接收東北主權任務當可順利完成，周恩來態度當不會改變太多，嗣因蘇軍橫互瀋陽地區兩個月之久，共軍乃藉瀋陽蘇軍之屏障，在四平等地部署兵力作阻擋政府部隊之各種有效措施，周恩來以此時東北共軍腳步業已站穩，態度轉趨強硬。

吉倫建議案經修改後，周恩來表示不可予接受，並於三月十九日，攜此項所謂「吉倫提案」飛返延安。可是第二天即經由共黨駐重慶代表董必武，轉來周恩來給張治中電報，說明此案不能得延安方面同意，將暫緩返回重慶，並云中共僅可同意由政府部隊接收瀋陽至長春間鐵路兩側各三十華里地區。此項電報蓋已將多次會談中的政府軍全面接收中國長春鐵路（包括滿洲里至綏芬河的中東鐵路，與哈爾濱至大連的南滿鐵路）局限於瀋陽至長春短短一段鐵路而已。

在此「三人會議」陷於停頓之際，吉倫接馬歇爾自美來電，請其必須至東北一行，藉以明瞭

蘇軍迅速自瀋陽撤退後東北的情勢。吉倫乃派柯黑上校赴延安接周恩來返重慶，並保證僅暫時商談派軍調小組赴東北，調處政府軍與共軍衝突的單純問題，其他軍事與政治問題，擇期再行另外商談，周恩來乃於二十五日返回重慶。

二十五日晚，吉倫、張治中、周恩來舉行會談，張治中當場指責周恩來背信。蓋周恩來在臨返延安之前，曾親筆表示「在蘇軍撤退地區」前加「現時」二字，以及其他略作修正，即可完全同意，但周返延安後竟藉故推翻前議，並避不返渝。

張治中、周恩來、吉倫於三月二十七日「三人會議」中，通過了派遣執行小組前赴東北授予三項條文之命令如下：

（一）小組之任務僅限於軍事調處。
（二）小組應在政府軍隊及中共軍隊地區工作，並避免進入仍為蘇軍駐留之地區。

（三）小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區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調處。

「三人會議」並同意將下列兩點附入會議紀錄內：（一）關於東北軍事問題，由「三人會議」繼續商談以求解決。（二）關於東北政治問題，另行商談尋求解決。

周恩來自延安返渝後，態度較前更加強硬，乃因共軍在瀋陽蘇軍兩個月掩護下，在瀋陽以東及以南已集結有十餘萬眾，有效的阻止佔領瀋陽政府軍前進；而共軍因此有充份把握，跟蹤蘇軍撤退的腳步，逐步佔領瀋陽以東之東北所有地區，蓋彼認為共軍等於已囊括東北，造成既成事實

矣！

蘇軍自瀋陽撤退駐軍後之情勢，果然大致如中共之所料，鐵嶺、開原、昌圖、四平街、公主嶺、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地，在蘇軍迅速撤退聲中，均相繼為共軍所佔領，駐有少數政府先遣部隊之長春在共軍圍攻下，於四月二十四日亦告陷落。

政府鑒於三月間，東北局勢已因蘇軍撤退而急遽變化，乃加派軍隊源源出關至東北接收業已中斷十四年的主權。此時周恩來復指出，根據「基本方案」中規定，東北應僅有政府五個軍，現已超過此數。政府代表乃反問，政府在東北現有五個軍，將來不會超過五個軍，但「基本方案」規定中共應有一個軍，不知中共現在已超過多少，希望中共立刻制止偷運軍隊至東北行為！

軍調小組單方停戰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間，政府軍收復瀋陽後，繼而將撫順、鐵嶺等城市收復；而中共部隊仍橫阻開原、昌圖一帶，使政府軍無法越四平以接收長春主權。

政府軍為了解救當時堅守長春少數先遣軍隊及文職接收人員，派兩個軍兵力在東北保安司令部副長官梁華盛指揮下，擬先攻取四平，俾沿中長路趨公主嶺而解長春之圍，但久攻不克。另一方面，四月七日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親自指揮數萬人（杜聿明臥病北平），欲攻略本溪以解瀋陽南畿所受嚴重威脅，復遭受挫折。在此種情勢下，「三人會議」所決定的政府軍為接收東北主權

，進佔蘇軍「現在」所撤出地區，以及沿中國長春鐵路兩側三十里（原定三十公里）內不得有共軍停留等規定，顯然均成具文，絲毫不受共黨尊重而歸完全失敗！

三月二十七日，三人會議通過派遣執行小組前往東北，授予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命令三項條文後；北平調處執行部政府代表鄭介民、共黨代表葉劍英、美國代表饒伯森乃各派代表三人前往東北。政府代表是師連舫、孫桂籍、黃××三人；共黨代表為王首道、伍修權、饒漱石三人；美方代表三人（筆者已忘其名），此後美方亦無固定代表在東北地區，僅在必要時始臨時派代表參與工作。

三月二十九日，瀋陽市長董文琦與瀋陽警備司令部副司令彭璧生，在大和旅館聯銜宴請政府、中共、美方代表。中共代表除王首道、饒漱石、伍修權外，並有李敏然（即李立三）以顧問名義亦行出席。中外記者曾在宴會後與共黨代表展開激辯，有人問在抗戰期間並無共黨部隊在東北作戰，並在「三人會議」裡規定政府軍接收東北主權不受任何限制，何以今日東北有此龐大中共部隊，並阻止政府部隊前往長春？饒漱石辯稱東北一向有義勇軍作戰。有人再問那麼馬占山、馮占海、丁超、李杜等這些義勇軍那一個是共產黨部隊？饒漱石轉頭與李立三目語後，乃拒絕對此問題回答，旋起身離去。

四月八日，「三人會議」在重慶舉行有關東北停戰問題第七次會議，共黨代表周恩來，美國由吉倫代表馬歇爾出席，政府代表則改由陳誠出

席。吉倫在會議中提出解決東北問題建議案原文如下：

陳誠代表政府與周恩來代表共黨，分別向政府及共黨最高當局建議，並授權宣佈下列各規定適用於東北：

(一) 共產黨所領導之軍隊，今後在東北停止繼續移動。

(二) 目前佔領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宣佈中蘇條約內所稱之鐵路上（即由中東鐵路與南滿鐵路所組成的中國長春鐵路），及沿路各據點之共產黨所領導之軍隊，將自各該據點撤出。俾鐵路兩側每一邊之距離，至少有一日之行軍路程（始則為三十公里，嗣改為三十里，後再指明為三十華里，現又改為一日之行軍路程，此後又改為十五華里），而政府軍隊可以通過並使用各該鐵路。

(三) 共產黨所領導之軍隊，將自所有跨越中蘇條約中所稱各鐵路之上城鎮及沿此路線之城鎮撤退，俾中共最接近各該地點之部隊，至少保持一日行軍之距離（按此條與(二)似無差異）。

(四) 政府軍隊不得追擊或阻撓撤退中之共產黨軍隊，以及追擊或阻撓遵照上述(一)(二)(三)規定撤退中之共產黨軍隊。

吉倫並在會議中解釋此項建議係一臨時解決辦法，凡此建議中所未包括之各項問題，將繼續由「三人會議」商討解決。周恩來則堅持先由軍調小組按三月二十七日之三項規定前往調處，俟衝突停止後，再商如何由政府軍接收主權，會談至此並無任何結果，旋即散會。按此時東北局勢

與三月二十七日已大不相同，共黨部隊已將瀋陽以東及以南各城市相繼佔領或在其控制中即將佔領，如僅使衝突停止則無異將自山海關至瀋陽以外各東北城市，悉數委諸共黨手中。

四月九日舉行第八次會談，吉倫希冀就八日他所提出四項辦法詳加討論，俾能擬具一更詳盡與明確辦法，而有效解決糾紛。周恩來仍認為三月二十七日指令已夠明確，勿須再增加新辦法，先將衝突停止，再商如何接收主權。陳誠則指出三月二十七日協議之無法有效執行，其原因為中共軍隊阻止政府為履行中蘇條約協定中，由政府軍接收東北各地主權，同時並攻擊政府業經接收之東北土地；所以必須共軍撤退橫阻政府軍前往接收蘇軍撤退地區之道路，同時須限制中共不得危害政府接收人員，並避免今後的任何衝突。

吉倫復提出折衝建議，他認為長春乃係日本統治東北時的偽組織「首都」，政府根據中蘇條約接收東北主權，長春由政府派軍接管實屬必要，故政府軍隊有權自由進至長春。陳誠對吉倫此項建議，表示誠意接受，惟聲明接受此項建議，並不影響政府為履行中蘇條約協定中，由政府軍隊接收其他蘇軍撤退地區，如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滿洲里、北安……等地區的權利與責任。周恩來雖對中蘇條約中規定不表示異議，但對吉倫之建議繼續堅持先使東北地區停止衝突再談其他，使此次「三人會議」終無任何結果。

蘇軍撤退共軍進駐

蘇俄軍隊係於三月十三日從瀋陽撤退，從此

之後其撤退腳步加速，揣其用意顯然因為共軍已在瀋陽之東佈好堅強陣地，政府軍隊無法跟蹤其後接收已中斷十四年的主權。三月十四日撤出四平，十七日撤出公主嶺，四月六日馬林諾夫斯基將蘇俄駐東北總司令部自長春移駐哈爾濱，長春蘇軍並於四月十四日撤離。蘇軍總司令部在哈爾濱逗留了不過半個月，即行撤出移往海參崴，哈爾濱蘇軍隨即於四月二十五日撤出，並於四月二十六日撤離齊齊哈爾，到了五月二十五日，東北境內所有蘇軍均行撤出，惟有遼東半島尖端的旅順港與大連市例外。蘇軍撤出城市，除了瀋陽立即為政府軍接收外，所有城市均先後為中共軍隊所搶佔，其中在四平街與長春則與少數政府先遣部隊發生戰鬥。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杜聿明病癒自北平返瀋陽策劃以戰鬥接收東北主權行動。他首先派鄭洞國代替梁華盛在四平街前線指揮作戰，繼而從瀋陽與遼陽兩方面夾擊本溪曾克林、張學思所部「東北人民民主聯軍」（即共軍），於五月初獲得大勝，解除了瀋陽南顧之危。繼而調本溪獲勝政府軍主力，迂迴四平前線的側翼，亦獲重大勝利，啟開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政府軍隊廣泛接收東北廣大地區的序幕。

政府軍於收復四平街之戰時，於四平街北郊貂皮屯林彪指揮所，俘獲其參與作戰機要人員，因而盡悉中共軍隊在東北地區部署秘密。由是對遼寧省南部地區、遼北省中部與南部地區、吉林省大部份地區，展開廣泛多邊性的扇形大攻勢，一舉接收了數十個重城名鎮。

四平街之戰約十萬共軍，傷亡並無本溪方面共軍那麼嚴重，但卻多數潰散逃亡，因而損失反較本溪共軍為重大。共軍在自四平街敗退途中，除在公主嶺得長春南下共軍之助，與追擊的政府軍續有一次激戰，因而招致另一次挫敗外，此後即無較大戰鬥。政府部隊於五月廿三日接收了長春的主權，距四月二十四日長春被共軍攻陷恰好一個月；政府軍並繼續跟蹤北上掃蕩，接收了農安、伏龍泉、德惠等地，渡第二松花江，佔領松花江大鐵橋下北岸橋頭堡陶賴昭。

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伉儷，在國防部長白崇禧等陪同下，抵達瀋陽巡視東北接收地區。白崇禧與東北地區政府軍事將領，根據俘獲共軍機密資料，擬定了接收東北整個地區的方略。緣此時東北地區共軍大略分佈情形為：四平地區約十萬人共軍，在政府部隊追擊下，逃亡潰散以及為政府收容後，所剩僅約五萬人；嗣在公主嶺有自長春南下共軍萬餘人支援，但復經一場劇烈戰鬥，又蒙重大損失，同時自長春撤往哈爾濱途中，在東北新招編部隊紛紛逃亡，最後總數應不超過五萬人。另一方面，在東北南部共軍曾克林、張學思、蕭華等以山東水運登陸共軍為主力約有五萬人。在本溪之戰蒙受相當重大損失，所剩不足三萬人，但有韓共李紅光部隊越圖門、鴨綠兩江北上支援者約兩萬人，故亦約有五萬人。

據上述估算，東北地區有形的共軍武力，只剩下十萬人左右，而政府部隊則有五十二軍、九十三軍、六十軍、新一軍、新六軍、七十一軍及

二〇七師，而原先最早出關的十三軍則調往熱河屬於華北地區北平行營指揮範圍之內，因此東北政府軍共約二十萬人，以此實力接收當時尚未遭共黨廣泛滲透的東北重要城市當無若何問題。

而白崇禧與杜聿明等人擬具接收東北方略相當穩妥確實，除已進入東北約二十萬政府軍，對東北全境進行武力接收，並立即在當地建立地方保安武力外；同時由關內立即調兩個輕裝精銳軍，組成一個不在攻城略地的追擊兵團，緊躡林彪之後，展開不休止的追剿作業，務期將其消滅而後止。

是以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瀋陽市民舉行歡迎蔣主席大會，馬歇爾派瀋陽美總領事克魯伯至瀋陽市政府，謁蔣中正主席力請立刻停戰，蔣主席與交談未數語，嗣以不願市府廣場數千萬民衆久候，囑白崇禧代為繼續洽談；白崇禧以東北本無停戰問題，同時共軍不顧道義竟然攻佔業有政府空運部隊駐守的長春，而又在政府軍隊得手時要求停戰，因而變色曰：「這怎麼可以！」

情勢大變乾坤逆轉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六日，政府經馬歇爾再三要求下，宣佈政府軍於六月七日停止在東北地區攻擊行動，期限為十五日。但聲明政府採此一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有恢復東北主權的權利。同時要求下列各點必須在十五天內獲得完滿之解決：

(一) 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

(一)完全恢復國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度。

(二)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速實施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全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編之協定。

東北地區之停戰，使東北政府軍失去一鼓作氣徹底擊潰東北共軍之機會；而徬徨歧途流落遼北、吉林等松花江以南之共軍零星部隊，不再逃散復行設法向哈爾濱地區集中。猶憶民國二十六年，中國在淞滬戰場損失近百萬精銳部隊之後，守衛南京數十萬部隊復遭日軍包圍屠殺。但日軍未能一鼓作氣北取徐州西窺武漢，使中國政府得有喘息整補機會，二三個月後蔣委員長即行部署徐州大會戰，翌年四月即在台兒莊痛殲日軍，獲得空前大捷矣！

在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馬歌爾、張治中、周恩來的「三人會議」中，曾簽訂「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中規定，政府保留五十個師，中共保留十個師。其中在東北方面，第一期政府軍為五個軍，中共為一個軍，到了東北停戰後，再談統編軍隊問題。

政府代表於六月十一日並向馬歌爾及周恩來，提出補充辦法，即東北地區仍照原來規定，保留六個軍，其中四個軍為政府軍，另外兩個軍由共軍與政府軍混編組成。其混編方法為，一個軍有共軍兩個師，政府軍一個師，由共軍軍官出任軍長；其他一個軍有政府軍兩個師，共軍一個師，由政府軍官出任軍長。

同時，為了徹底解決東北地區目前政府軍與共軍之紛爭，政府代表亦提出在東北軍隊駐地之區劃，俾消除對峙狀態，並規定各軍均以團為軍

位集中訓練，其駐地區劃方案為：

(一)共黨兩個師與政府一個師編成的一個軍，駐於黑龍江省，軍司令部駐於四平街。兩個師分駐於遼北省南部，師司令部分設於西安（北平）及開原。

(二)政府軍，駐於遼寧省地區，軍司令部設於瀋陽。一個師駐瀋陽地區，師司令部設在齊齊哈爾。一個師駐環障及其附近地區，一個師駐北安及其附近地區，一個師（政府）駐綏化及其附近地區。

(三)政府軍兩個師與共黨一個師編成一個軍，駐於興安省，軍司令部設於海拉爾。一個師駐贛濱及其附近地區，一個師駐博克圖及其附近地區，一個師（共黨）駐薩馬甘河及其附近地區。

(四)其餘政府軍四個軍其駐紮地點為：一個軍分駐合江省與松江省境內，一個軍分駐嫩江省與遼北省境內，一個軍駐吉林省境內，一個軍分駐遼寧省與安東省境內。

事實上這個方案，在當時倘無六月七日東北停戰之舉，政府軍根據白崇禧與杜聿明擬定計劃，憑實力可以完成較此方案猶為良好的態勢。迨共軍趁停戰分在北部哈爾濱及南部臨江、延吉等地區重新集結完畢，自山東半島乘船至東北登陸共軍湧至，再加上北部偽滿國軍與蠶起地方武力被裹脅納入共軍編組之內，以及蘇俄移交關東軍武器倉庫啟倉使用，情勢已大不相同，而乾坤逆轉矣！

共軍樂得成長時空

政府於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自六月七日的東北停戰命令，曾明定其有效期限為十五日，亦即在六月二十日終止。

六月十三日柯黑上校致函政府軍司令部長徐永昌，表示奉馬歌爾命令致送一草案，表面上是要澈底結束東北之戰事，實際上則是要求政府無限期延長東北地區政府軍停止其接收東北主權行動。

草案內容為：基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所下令，自六月七日正午起停止所有前進攻擊及追擊十五天，並自該日起生效，「三人會議」茲宣佈左述訓示，俾使東北戰事能完全結束：

(一)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協定各條款除特別指示者外，仍應執行。(即將全國停戰令有效範圍，擴及東北地區，自六月七日起東北停戰十五日期滿後，仍續行停戰)

(二)雙方緊密接觸或正在戰鬥中之部隊指揮官應立即命令其部隊停止戰鬥，並應與對方指揮官聯絡獲得當地之停戰，以待執行小組之蒞臨，同時雙方應立即從緊密接觸中，各自撤退其前線部隊。

馬歌爾此項以「三人會議」命令延長東北停戰之舉，雖在許多地區仍續有戰鬥，但雙方主力所在的沿第二松花江停戰，卻維持了四個月左右，對共軍之擴充與整補給與軍大方便而使實力大增。到了三十五年十月，東北共軍即行渡松花江南下展開了第一次攻勢，十一月之第二次攻勢已使東北軍事當局準備的盛大「出關一週年紀念」慶祝活動為之失色；迨民國三十六年六月的第五

次攻勢，共軍除了圍攻四平外，並叩擊瀋陽門戶鐵嶺了。

「三人會議」曾草擬一項六月二十二日開始的，東北政府軍與共軍整編及統編計劃，此計劃係根據政府六月十一日所提方案略作修正，擬成並無重大差異的甲、乙兩案，期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完成，其內容為：

甲案

東北地區最後兵力編為六個軍，此六軍中的一個軍包括兩個中共師與一個政府師，以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兩個政府師與一中共師，以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其餘四個軍均為政府軍，軍長均由政府軍官充任。

各師配置於指令駐紮地點，應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完成，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完成雙方軍隊之統編。各軍之駐地分配如下：

(一)一個軍(包括兩中共師及一政府師)駐於黑龍江省、興安省、嫩江省三省區之內，軍司令部設於齊齊哈爾。一中共師駐黑龍江省及嫩江省之中北部，師司令部設於齊齊哈爾；一中共師駐吉林省中部，師司令部設於永吉，一政府師駐興安省及嫩江之中北部，師司令部設於海拉爾；一政府師駐嫩江省之南部，師司令部設於洮安。

(二)一個軍(包括兩政府師及一中共師)駐於吉林省及松江省兩省內，軍司令部設於永吉；一政府師駐吉林省中部，師司令部設於永吉，一政府師駐松江省東部，師司令部設於牡丹江；一中共師駐吉林省東部，師司令部設延吉。

(三)一政府軍駐於松江及吉林兩省內，軍司令

部設於長春。一師駐松江省中東部，師司令部設於哈爾濱；兩個師分駐吉林省中部及東部，師司令部均設於長春。

(四)一政府軍駐於遼北及遼寧兩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瀋陽。一師駐遼北省，師司令部設於四平街；兩個師分駐遼寧省北部，師司令部均設於瀋陽。

(五)一政府軍駐於遼寧省及安東省，軍司令部設於本溪湖。一師駐遼寧省西南部，師司令部設於本溪湖；兩師分駐安東省東部及西部，師司令部均設於安東及通化。

(六)一政府軍駐遼寧省西南部，軍司令部設於錦州。兩個師分駐遼寧省西部，師司令部均設於錦州；一個師駐於遼寧省南部，師司令部設於營口。

乙案

東北地區政府軍與共軍全部整編計劃，將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東北地區最後之兵力將為六個軍，此六個軍中包括政府軍五個軍，中共軍一個軍。

為實現上述之整編及兵力增減，將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完成；各師到達指定駐地之調動，將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完成。各軍之駐地如下：

(一)中共軍一個軍將分駐於黑龍江省、興安省、嫩江省三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齊齊哈爾。一個師駐於興安省西部，師司令部設於海拉爾；一個師駐嫩江省，師司令部設於齊齊哈爾；一個師駐黑龍江，師司令部設於嫩江省適當地點。

(二)政府軍一個軍駐於吉林省及松江省兩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永吉。一個師駐於松江省東部，師司令部設於牡丹江；一個師駐吉林省東部，師司令部設於延吉；一個師駐吉林省中部，師司令部設永吉。

(三)政府軍一個軍駐於松江省及吉林省兩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長春。一個師駐於松江省中東部，師司令部設於哈爾濱；兩個師分駐於吉林省東部及中部，師司令部均設於長春。

(四)政府軍一個軍駐於遼北省及遼寧省兩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瀋陽。一個師駐遼北省，師司令部設於四平街；兩個師分駐遼寧省北部，師司令部均設於瀋陽。

(五)政府軍一個軍駐於遼寧省南部及安東省，軍司令部設於本溪湖。一個師駐於遼寧省東南部，師司令部設於本溪湖；兩個師分駐於安東省東部及西部，師司令部均設於安東及通化。

(六)政府軍一個軍駐於遼寧省西部，軍司令部設於錦州。兩個師分駐於遼寧省西部，師司令部均設於錦州，一個師駐於遼寧省南部，師司令部設於營口。

如前所述最初東北本無停戰問題，政府軍接收東北主權不受任何限制。嗣因顧及共軍業已進入東北之事實，而訂定了政府軍五個軍與中共一個軍基本方案。是以到了三十五年六月七日東北停戰後，「三人會議」所商訂的東北停戰計劃以及政府軍與中共軍比例，均按照五與一之比訂定，同時對中共軍駐紮地區之分配，亦充份考慮到中共軍在地位與行動上的安全條件。例如中共軍

均駐紮與蘇俄或北韓接壤地區，使中共軍不致因較政府軍數字為少，而發生不必要疑慮，可是各項提案最後均不為中共所接受。

所謂協議祇是廢紙

在東北政府軍與共軍沿松花江停戰後，國內其他戰場戰火反轉趨激烈，就是同為東北戰區吉林省的拉法又發生激戰，政府守軍一團人被夾雜有韓共的共軍所圍攻，遭受重大損失。馬歇爾乃提出較前更為詳盡的停戰辦法，交「三人會議」討論，其辦法為：基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所下令自六月七日正式起停止所有前進攻擊及追擊十五天，並自該日起生效。「三人會議」茲宣佈左列訓示，俾使東北戰事能完全結束。

(甲)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協定各條款，除以下特別指示或三人小組今後另有指示者外，仍應執行。

(乙) 雙方緊密接觸或正在戰鬥中之部隊指揮官，應立即命令其部隊停止戰鬥，並應與對方指揮官聯絡，獲得當地之停戰，以待執行小組之蒞臨，彼等並應雙方立即自緊密接觸中各自撤退其部隊。

(丙) 雙方緊密接觸或正在作戰中之部隊之重新調整，應受當地執行小組之指導，依環境要求一方或雙方軍隊撤退至指定之距離——通常為三十里。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正午所有各地當時之情況，應為重新調整之準據。倘意見不能一致時，則應以調處執行部在長春前進組美方高級長官之決定為依歸。

(丁) 國共兩軍一切戰術上之行動應即停止。如執行小組認為雙方戰爭確實停止時，則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命令所許可之行政與補給方面之行動，即可在駐區內施行。

(戊) 此協定發出後十五日內所有東北部隊之指揮官(團及團以上)兵力與駐地之表冊，應提交於長春執行部之前進組。

(己) 不遵行此協定之軍官，將受其長官之撤職與懲戒。

(庚) 本件應與「新訂恢復交通之詳細具體辦法」，「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之修正事項」同時簽字。

中共根據馬歇爾所提建議案，提出修正(在關鍵處均有所更張)，其內容為：

基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所下令自六月七日起正午起停止所有前進攻擊及追擊十五天，並自該日起生效。「三人會議」茲宣佈左述訓示，俾使東北戰事能完全結束：

(甲)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協定各條款，除以下特別指示，「或三人小組今後另有指示」者外，仍應執行。

(乙) 雙方緊密接觸或正在戰鬥中之部隊指揮官，應立即命令其部隊停止戰鬥，並應與對方指揮官聯絡獲得當地之停戰，以待執行小組之蒞臨，彼等並應雙方立即從緊密接觸中各自撤退其部隊。

(丙) 雙方緊密接觸或正在作戰中之部隊之重新調整，應受當地執行小組之指導，依環境要求一方或雙方軍隊撤退至指定之距離——通常「十五里

」——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正午所有各地當時之情況，應為重新調整之準據。倘「派遣小組內意見不能一致，或長春先遣組美方資深軍官之決定未獲兩方同意時，長春之美方軍官，應依情況之緩急，報告北平調處執行部，或逕報告南京三人小組」。

(丁) 國共兩軍一切戰術上之行動應即停止，如執行小組認為雙方戰事確實停止時，則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命令所許可之行政與補給方面之行動即可施行。

(戊) 此協定發出後十五日內，所有東北部隊之指揮官(團及團以上)兵力駐地之表冊，應提交於長春執行部之前進組。

(己) 政府方面不得再增調兵力於東北，但基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所修正改編部隊之基本計劃，補充此等部隊至額定之兵力則在許可之列。

(庚) 不遵行此協定之軍官，將受其長官之撤職與懲戒。

「三人會議」在討論中共對馬歇爾提案的修正案，認為不可行，果若照中共提案，執行小組則形同虛設，事事須向北平調處執行部報告，或者還須逕向南京三人小組(即三人會議)報告，那麼前線軍調執行小組根本就沒有設置的必要。此外條文僅指明政府不得增強兵力至東北，亦不妥。

最後「三人會議」協議案內容如下：
基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所下令自六月七日起正午起停止所有前進、攻擊及追擊十五天，並自

該日起生效，「三人會議」茲宣佈左述訓示，俾使東北戰事能完全結束。

(甲)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協定各條款，除以下特別指示或三人小組今後另有指示者外，仍應執行。

(乙)雙方緊密接觸或正在戰鬥中之部隊指揮官，應立即命令其部隊停止戰鬥並應與對方指揮官聯絡，獲得當地之停戰，以待執行小組之蒞臨，彼等並應雙方立即緊密接觸中各自撤退其部隊。

(丙)雙方緊密接觸或正在作戰中之部隊之重新調整，應受當地執行小組之指導，依環境要求一方或雙方軍隊撤退至指定之距離——通常二十里——一九四六年六月七日正午所有各地當時之情況，應為確定調整有關部隊之基礎。

(丁)國共兩軍一切戰術上之行動應即停止。如執行小組認為雙方戰事確實停止時，則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停戰命令所許可之行政與補給方面之行動，即可在駐區內施行。

(戊)此協定發出後十五日內所有東北部隊之指揮官(團及團以上)兵力與駐地之表冊，應提交於長春執行部之前進組。

(己)中央政府及中共均不得再運戰鬥部隊前往東北，惟中央政府可運補充兵以補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整編方案及其補充方案內所規定各部隊之額定人數。

(庚)不遵行此協定之軍官，將受其長官之撤職與懲戒。

大陸沉淪無可避免

「三人會議」對結束東北之戰事，獲得協議後，復對按照基本方案，政府軍力共軍按照五比一比例，分配駐紮地區問題。政府先後又提出了兩次修正案，其內容大致與前所述相差無幾，當政府認為必可獲得妥協時；中共忽提出更改東北駐軍比例建議，政府軍與中共部隊應改為五與二之比例。

中共此項提案使美方代表及政府代表均為之錯愕不已。蓋東北地區本不應有共軍存在，嗣政府在美方建議下遷就共軍業已進入東北之事實，同意雙方以五與一之比，在東北地區分配駐紮地點。現共方又要求增加一軍，改為五與二之比，政府實難接受；因為一再遷就現實，仍將無法壓足共方之願望，最後還是無法避免決裂。茲將政府修正案及共黨所提建議案分列於後：

政府修正案

東北之全部整編及統編計劃，應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完成。東北之最後兵力，編為六個軍。此六個軍中一個軍包括一政府師及兩個中共師，以中共軍官充任軍長。一個軍包括兩個政府師，一個中共師，以政府軍官充任軍長。其餘四個軍均為政府軍，軍長均由政府軍官充任。

為實現以上必須整編或兵力之增加，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完成，各師配置於指定駐地，應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以前完成，並應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兩軍之統編。各軍駐地如下：

(一)一個軍(包括一政府師及二中共師)駐於

黑龍江、興安及嫩江三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齊齊哈爾。一中共師駐於黑龍工省及嫩江省之中部(該省北緯四十六度以北)，司令部設於齊齊哈爾。一中共師駐興安省及嫩江省之中北部(該省北緯四十六度以北)，司令部駐海拉爾。一政府師駐嫩江省之南部(該省北緯四十六度以南)，司令部設於洮安。

(二)一個軍(包括二政府師及一中共師)駐於吉林、松江及合江三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永吉。一政府師駐於吉林省中部，司令部設於永吉。一政府師駐於松江省之東部及合江省之東部，司令部設於牡丹江。一中共師駐於吉林省東部，司令部設於延吉。

(三)一政府軍駐於松江、吉林及合江三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長春。一個師駐松江省之中西部及合江省西部，司令部設於哈爾濱。兩個師分駐於吉林省之中部及西部，司令部均設於長春。

(四)一政府軍分駐於遼北省及遼寧省兩省區內，軍司令部駐於四平街，兩個師分駐於遼北省南部，師令部分設於西安(北丰)及開原。

(五)一政府軍，駐於遼寧省地區，軍司令部設於瀋陽。一個師駐瀋陽地區，師司令部設於瀋陽。一個師駐遼北省，司令部設於四平街。兩個師駐遼寧省北部，司令部均設於瀋陽。

(六)一政府軍駐於遼寧省及安東省兩省內，軍司令部設於本溪湖。一個師駐於遼寧省東南部，司令部設於本溪湖。兩個師駐於安東省，司令部分設於安東及通化。

(六)一政府軍駐於遼寧省西部及南部，軍司令

部設於錦州。兩個師分駐於遼寧省西部，司令部均設於錦州。一個師駐於遼寧省南部，司令部設於營口。

共軍因得停戰之助，有充份時間休養整備，形勢大為改觀，乃提出了違反五與一之比的基本方案，要求改為五與二之比。其提案內容為：

東北之全部整編及統編計劃，東北之最後兵力為七個軍。此七個軍中有五個軍為政府軍，軍長均由政府軍官充任，其餘兩個軍為中共軍，軍長由中共軍官出任。此七個軍駐地分配如下：

(一)政府軍，駐於吉林省地區，軍司令部設於長春。兩個師分駐於吉林省北部及中部，師司令部均設於長春。一個師駐於吉林省東部，師司令部設於永吉。

(二)政府軍，駐於遼北省地區，軍司令部設

於四平街。一個師駐於遼北省中南部，師司令部駐於四平街，兩個師分駐於遼北省南部，師司令部設於西安(北丰)及開原。

(三)政府軍，駐於遼寧省地區，軍司令部設於瀋陽。一個師駐於瀋陽地區，師司令部設於瀋陽。一個師駐遼寧省東南地區，師司令部設於本溪湖。一個師駐遼寧省東部，師司令部設於撫順。

(四)政府軍，駐於遼寧省南部，軍司令部設於營口。三個師均分駐於遼寧省南部，師司令部分別設於營口、鞍山、海城。

(五)政府軍，駐於遼寧省西部，軍司令部設於錦州。三個師均分駐於遼寧省西部，師司令部分設於錦州、葫蘆島、綏中。

(六)中共軍，駐於松江、嫩江、遼北、興安四省區內，軍司令部設於哈爾濱。一個師駐於松

江省，師司令部設於哈爾濱。一個師駐於嫩江省及興安省地區，師司令部駐於齊齊哈爾。一個師駐於遼北省北部、嫩江省西部地區，師司令部設於洮安(白城子)。

(七)中共軍，駐於安東省、松江省兩省地區內，軍司令部設於安東。一個師駐於安東省，師司令部設於安東。一個師駐於松江省，師司令部設於牡丹江。(共兩個師)

中共此項提案提出，其無誠意解決東北停戰問題，顯然已暴露無遺。馬歇爾來華為調停中國政府軍與共黨軍隊衝突問題，舉行的「三人會議」，至此在對東北地區停戰，已遭到徹底失敗。而中國國民政府向馬歇爾所請，三十五年六月七日的停戰，充份為中國共產黨所利用，中國大陸的沉淪已不可避免矣！

最低廉的售價·最熱門的好書

褚問鵠著 花落春猶在 第一、二、三冊出版

合售台幣叁佰陸拾元

名作家褚問鵠女士，浙江嘉興人，北京大學中文研究所畢業，五十年前任十八軍上校秘書，軍委會戰幹團訓育主任，廣東省政府參議，本書為褚女士精心傑作，懷舊憶往，文字生動詳實，女性讀者，往往抱書而哭，感人之深，可以想見，要目有：童年的回憶。蠟炬成灰淚始乾。山西歷險記。從晉北到故都。重到申江更斷腸。撫孤自苦甘零落。空花到眼總無緣。道是無情卻有情。「一二八」烽火驚客夢。戎馬馳驅十五年。噩耗傳來摧肺肝。西安事變拾零。戰時的訓練工作。湖北的戰時省會。千里奔波探兒病。居然生入玉門關。綠茶紅梅相映生輝。幾時歸夢到江南。南湖烟雨憶當年。解甲歸田成一夢。母子瑩瑩細談別後。廉頗未老氣壯山河。榴花紅映舊征袍等篇。全書分裝叁冊合售叁百陸拾元，歡迎購閱。

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